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61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怡君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21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1285號、113年度緩續字第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個，驗餘淨重零點零參柒捌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10號被告郭怡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3年9月14日期滿，所查扣白色結晶1袋，驗餘淨重0.0378公克（詳士林地檢署112年安保字第388號扣押物清單），經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甚明。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10號為緩起訴處分，並經職權送請再議

01 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2年3月15日以112年度上
02 職議字第238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
03 月，已於113年9月14日期滿，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等情，有
04 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再議駁回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5 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又被告於該案中為警扣得白色透明晶
06 體1包，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檢出含
07 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毛重0.2670公克，淨重
08 0.0380公克，取樣0.0002公克，驗餘淨重0.0378公克），有
0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0 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1月4日航藥鑑字
11 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足證前開扣案物確為毒
1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無訛，
13 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因內含之甲基安非他命
14 難以完全析離，均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揆諸前揭規定，
15 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6 銷燬之，聲請書漏未載銷燬，自應予以補充。至鑑驗過程中
17 因取樣消耗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併此
18 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0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欣潔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卓采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